

识, 强化企业的法人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要健全并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保护措施, 积极进行技术改造, 改善劳动环境, 及时消除职业病危害的隐患, 做到防范到位, 保护得法, 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健康。

4.2 提高劳动生产力水平。要积极运用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提倡采用无毒替代有毒, 低毒替代高毒, 有计划地限制使用或者淘汰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从根本上减少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依法做好职业病危害评价及检

测工作, 掌握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落实通风、除尘、排毒、降噪等各项预防措施, 从源头上控制职业病危害, 真正地把职业病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4.3 建立并实施职业健康检查制度。依法开展对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 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早调离, 并建立健康监护档案。同时, 要加强对作业工人职业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不断增强个人防护意识, 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重庆市乡镇企业职业病危害的调查及对策

黄昭维, 刘江风, 彭中全, 杨福成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 重庆 400060)

随着《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 职业卫生工作越来越引起广大就业者的重视。但在目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较多, 就业相对较困难的情况下, 业主和就业者对保护身体健康的意识显得十分淡薄。为此我们对3个不同作业特色的乡镇企业进行了初步调查, 并进行分析和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意见。

1 基本情况

1.1 某镇工业纺织城

该镇总人口为2.8万人, 有大小各类纺织企业460余家, 每家企业的就业人员为2~100人不等。共有各种类型及型号的织布机1.8万台, 其中约90%为国营企业或沿海东部地区已经淘汰的机器。在该纺织城内的就业人员为1.6万人, 其中外来打工人员占1/2, 在外来打工者中有2000余人, 为重庆市内国营纺织企业的下岗职工。该纺织城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 年产值达到10亿元人民币以上, 2003年达到16亿元。年税收1200多万元, 是该镇的主要支柱产业。近10年来, 这460余家纺织企业一直没有纳入职业卫生管理, 未进行过招收新工人的上岗前体检、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体检和离岗时的体检。当地的卫生监督机构没有进行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也没有进行过作业环境的职业卫生有毒有害检测。工人在操作时, 没有戴耳塞等防护用品。由于工作环境恶劣, 就业人员不断减少。到目前为止, 已经形成招不到工人, 而逐渐进入萎缩状态。再加上流通环境的影响, 当地的经济已经开始下滑。在工业纺织城中, 当地镇政府对企业工人的劳动保护、设备改造以及定期监测和就业者的定期职业病体检等内容均未督促进行。经对部分作业现场进行监测, 噪声强度为104 dB(A), 外环境及居住区内的噪声强度也达到84 dB(A), 均明显高于国家标准。一旦出现群体性外来工的职业病损害(主要为噪声性耳聋), 将可能导致省际间的劳动赔偿争议, 并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

1.2 某皮鞋城

该皮鞋城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现拥有鞋业生产和经营企业2300多家, 年产皮鞋5000万双, 年产值30亿元。其产品销往国内28个省、市、自治区以及俄罗斯、乌克兰、欧盟

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已成为全国十大皮鞋生产基地之一。该皮鞋城内有从业人员5万余人, 80%为外来打工者。为促进经济发展, 当地政府制定了一些引进项目的优惠政策, 其中之一就是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没有获得县级主要领导的批准不准进入这些企业检查工作。这些企业新招收工人时从未进行过上岗前体检, 就业期间也未进行过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体检和离岗时的体检。作业环境从未进行过有毒有害物质的现场监测。工人作业时没有戴防毒口罩。常出现工人患病后自己到医院就诊才发现患有职业病, 并由此导致的争议经常发生。虽经媒体多次曝光, 仍未引起地方政府的足够重视。

1.3 某区皮鞋一条街

该皮鞋一条街位于重庆主城区内, 目前有皮鞋生产及配套经营企业200余家, 就业人员3万余人, 几乎都为前店后厂的作坊式生产, 年税收200万元左右。这些企业从未进行新招收工人的上岗前体检、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体检和离岗时的体检。作业环境从未进行过有毒有害物质的现场监测。由于城市建设的需要, 这些企业已经逐渐萎缩, 但就业人员的职业病发病数仍在不断增加, 职业病保障方面的劳动争议经常发生。由于这里的就业人员多为城市里的下岗再就业人员, 患病后基本医疗得不到应有的保障, 经常到当地政府上访, 已经成为该区的一个社会不稳定因素。

2 对策

本次调查了3个乡镇企业的职业卫生现状, 一个以纺织业为主要产业, 另外两个以皮革、皮鞋生产为主。在以纺织业为主的纺织城中, 所用设备都为过时的淘汰设备, 运行时噪声大, 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也相对较差, 而最主要的问题是企业管理层职业卫生防护意识淡薄, 对就业人群的个人防护缺乏基本的认识, 使作业人员长期在有严重职业危害的环境中生产, 随着工作时间的增长, 发生职业病的可能性是肯定存在的。皮鞋行业的职业病危害也十分严重, 到目前为止, 重庆皮鞋行业每年患职业性苯中毒达上百人, 大部分为苯白血病和再生障碍性贫血, 出现白细胞减少的人数则更多。

为了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对企业实行标准化管理是十分必要的。乡镇企业要健康发展, 必须从源头上抓起。从选址、

设计、厂房的建设、设备的安装、就业人员的培训到投产后的工艺操作等,都应该按国家标准所规定的程序进行,从而在根本上消除职业性有害因素对就业者造成的损害,达到保护就业者身体健康的目的。与此同时,对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的业主和就业者加强《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力度,使他

们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有充分的理解。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执法力度。

各级政府要考虑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要象重视经济工作和环境保护一样重视职业卫生工作和就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

一起职业健康监护投诉案件的调查与思考

于瑾珊¹, 黄力¹, 郑成彬¹, 刘金英²

(1 大连市职业卫生监督所, 辽宁 大连 116012 2 大连港集团卫生防疫站, 辽宁 大连 116001)

2007年 3月 28日,某职工因所在公司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却不同意对其进行离岗前职业性健康体检,投诉到市辖区卫生监督所。在区监督所进行一系列调查处理、下发监督指导意见后,该职工仍未与公司就离岗前体检达成一致,于是投诉到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批示后,我所对这起投诉案件进行了调查核实。对案件的调查提示,区、市两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熟练运用法律法规,更好地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最大限度地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健康权益。

1 案情介绍

某职工自 1997年 4月至 2005年 8月在某独资企业工作,岗位接触二甲苯等职业病危害因素。2005年 3月至 2006年 5月在岗期间职业性健康检查发现其白细胞低于正常参考值,经市职业病防治院专家组诊断以及先后 8次复查,最终诊断意见为“职业禁忌证,建议调离接触毒物,一年后复查”(同岗位另有 5人被诊断为职业性慢性苯中毒)。2006年 6月该职工由接触二甲苯作业岗位调至不接触毒物的库房岗位。2007年 3月 28日该职工因所在公司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却不同意对其进行离岗前体检,投诉到市辖区卫生监督所。

2 调查经过

2.1 区级监督所调查情况及监督意见

2.1.1 调查发现,公司为该职工提供了在岗期间定期职业性健康检查,发现体检异常后安排医学观察、及时调离受害岗位并安置到不接触毒物的库房岗位,上述行为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公司未能提供出该职工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属违法行为。2007年 3月 28日区卫生监督所调查和核实此案过程中,向公司下发妥善处理此案的指导意见,公司有关负责人明确表态愿意考虑卫生监督部门的意见。4月中旬,公司有关负责人及职工本人主动向我们反映,双方达成协议,职工放弃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公司对职工进行经济赔偿。5月 11日,该职工因与公司赔偿协议不成,再次投诉到区卫生局。5月 12日主管所长带领监督员再次对该公司提出监督意见,责令限期一周内整改。5月 16日公司安排职工进行了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结果与处理意见为,未检出职业禁忌证及疑似职业病,白细胞计数低,动态观察。

2.1.2 区卫生监督所在日常卫生监督中发现,该公司自

1997年建成投产后未做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且连续多年未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立即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该公司于 2006年完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通过卫生行政部门竣工验收。

2.1.3 该公司扩建项目验收前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评价结论为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该职工作业岗位是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

2.2 市监督所调查情况

2.2.1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该公司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评价结论为该项目属于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经对项目烧付车间、SF烧付车间接触甲醛、甲酚、苯酚、二甲苯、甲苯等有毒作业岗位进行检测,现场空气中各种毒物均未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属安全作业。

2.2.2 市卫生局 2006年 1月 19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审查,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齐备,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予以验收认可。

2.2.3 市职业病防治院职业中毒诊断组 2005年 8月 17日会诊意见,建议该职工调离接触苯及其他有毒物质作业,半年后复查。2006年 6月 21日会诊意见,该职工按职业禁忌证处理,建议调离接触混苯及其他有毒物质作业,按照职业健康监护要求定期体检。

2.2.4 在调查过程中,公司没有提供出该职工所在岗位的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历年的动态检测结果。

2.2.5 在此案的调查处理过程中,区卫生监督所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条款对该公司签发现场检查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公司现已完成该职工的离岗体检。

3 引发的思考

3.1 本案件中,我们看到劳动者的防护意识有了一定的提高,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职业健康权益;与此同时也暴露出劳动者作为弱势群体,在与用人单位的利益分配中,由于自身原因或迫于单位的种种压力,不能充分维护自身的健康权益。

3.2 加强用人单位领导《职业病防治法》教育培训,使其自觉履行义务,不能只注重经济利益,而忽视职工权益;更不能出现问题通过各种手段推卸责任,漠视职工的身心健康。

3.3 执法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结合职业卫生的现状,监督服务范围向纵深扩展,尤其对民营企业、部分外商企业等职业卫生工作开展相对薄弱的用人单位。